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5年度聲字第1394號

抗 告 人

即 受刑人 劉育騰

上列受刑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中華民國105年9月19日本
院105年度聲字第1394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5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，本院為裁定時之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（即修正前規定）定有明文。然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16，均於112年5月30日修正通過，經總統於同年6月21日分別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1821、000000000000號令修正公布，均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，即自112年6月23日起，抗告期間修正為10日。惟就過渡期間之案件，其抗告期間之計算，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16第3項規定：「抗告期間，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時，依修正前之規定尚未屆滿者，適用修正後第406條之規定」。從而，若抗告期間於刑事訴訟法第406條修正生效前即已屆滿，其抗告期間仍應從修正前之規定，合先敘明。原裁定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，前經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由本院於105年9月19日以105年度聲字第1394號裁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6年8月，該裁定並於105年10月12日確定在

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受刑人遲至
113年8月19日始向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提出抗告狀，有其
「申請更定其應執行刑事抗告狀」上所蓋該院收狀章戳為
憑，受刑人所為前開抗告，顯已逾法定抗告期間，其抗告不
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怡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書記官 馬竹君